

侵略定义

Elizabeth Wilmschurst 著

查塔姆宫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研究员

联合王国伦敦大学学院国际法教授

导言

经过旷日持久的政府间谈判，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于 197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内附《侵略定义》。该定义极少被用于其主要目的，即用来指导安全理事会确定国家的侵略行为。这项定义现已有了新的生命，成为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侵略罪的定义的一个渊源。

危害和平罪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起诉危害和平罪后，联合国大会确认《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这些原则并制定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7(II)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一些原则草案，在描述侵略时沿用《纽伦堡宪章》的提法，后来又制定了涵盖侵略的各种罪行的治罪法；但这两个文件（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8(V)号和 1954 年 12 月 4 日第 897(IX)号决议）都没有获得大会通过。

国家侵略

以前曾分别几次试图就国家侵略的涵义达成国际协议。在旧金山为起草《联合国宪章》进行谈判期间曾作出一次尝试，但为此目的提出的提案未获接受。1950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侵略的定义向大会提出一项提案，与其 1933 年提出的相类似。在题为“爆发敌对行为时的国家责任”的项目的范围内，提案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1950 年 11 月 17 日第 378B(V)号决议）。这一年爆发了朝鲜战争。《宪章》第三十九条责成安全理事会“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基本上是失败的。

早期起草定义的尝试

国际法委员会并没有就侵略定义达成协议，特别报告员事实上认为：侵略“就其本质而言是不容易下定义的”（A/CN.4/44，第 69 页）。大会于 1952 年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并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草拟“侵略定义或侵略概念说明”（1952 年 12 月 20 日第 688(VII)号决议）。这个委员会及其后两个委员会（1954 年 12 月 4 日第 895(IX)号和 1957 年 11 月 29 日第 1181(XII)号决议所设）都没有就定义达

成协议。后来有必要设立了第四个特别委员会(1967年12月18日第2330(XXII)号决议), 16年后才最后通过了侵略定义。

谈判旷日持久, 部分原因是冷战局势紧张。但也有人感到关注的是, 编写一份侵略行为清单必然是不完整的, 因此也是误导的。在各特别委员会探讨这个问题期间, 威胁和冲突扩散, 例如苏伊士危机、古巴导弹危机、刚果冲突、越南战争及占领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 结果大家对制订侵略定义是否可取问题有对立的看法。一些人认为, 现在比任何时候更需要明确的定义, 但另一些人则认为, 定义会导致更难以实现和平, 因为这可能会限制联合国的灵活性。

侵略定义

1974年12月14日, 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第3314(XXIX)号决议, 内附第四个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侵略定义》。《定义》从广泛界定侵略行为着手, 主要依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但略而不提威胁), 然后阐明侵略行为的具体例子。第三条所列行为是侵略行为, 但受第二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情况, 包括有关行为不甚严重的事实, 决定不就有无发生侵略下定论。第四条明确指出所列行为并非详尽无遗; 安全理事会也可以确定其他行为构成侵略。自决问题在谈判中争论激烈, 这个问题在第七条保留条款中处理。

一个国家以武装部队入侵另一国家, 不管是否占领领土, 都列于第三条的侵略行为清单之首。在所列其他行为中, 可以看出谈判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由于(c)项内提到的封锁海港问题, 内陆国家要求封锁应包括拒绝允许进出海洋, 这个问题已得到解决, 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感到满意, 办法是在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载入一项说明指出《定义》不能成为一个国家封锁内陆国通向海洋的渠道的理由(A/9890, 第9段)。有人感到关切的是(d)项提到对商船的攻击时会将沿海国保护渔群和环境的行动也列为侵略行为。解决办法也在于加入一项说明表示《定义》内的任何内容决不会损害国家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宪章》行使权利(A/9890, 第10段)。(g)项涉及非正规团体或雇佣军从一个国家前往另一国家的问题, 这是就《定义》达成共识的主要困难之一。最后达成协议的办法是缩小早先提案的范围, 在案文中仅提及“派遣”有组织的团体, 而不提组织和支持这些团体。

必须作出困难的妥协才能就案文达成共识。各政府代表团就特别委员会和大会通过《定义》提出了解释性说明以明确解释《定义》。

《定义》的使用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定义》并建议安理会“在按照《宪章》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 应斟酌情况, 考虑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定义》极少为此目的得到使用。但国际法院在审理国家非法使用武力时曾提及此《定义》。国际法院裁定: 《定义》第三条(g)项的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在尼

[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书，《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第3段；另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年12月19日判决书，第146段。不过，整个决议在习惯法内的地位尚有争议(见科艾曼斯法官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的观点，个别意见，第63段)。

《定义》现有了新的生命，成为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侵略罪的定义的一个主要渊源。为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目的使用《定义》的问题已引起争议，因为《定义》区分国家责任和个人罪行：第五条第2款反映《友好关系宣言》第1段(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只在“侵略战争”方面提出个人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曾在其1994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评注内指出，第3314(XXIX)号决议“涉及国家侵略，而无关个人罪行，目的在于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指导，而不是供司法用的定义。但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决议提供了一些指导”该决议现在是特别工作组主席就侵略罪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讨论文件的组成部分(ICC-ASP/6/SWGCA/2)。

参考资料

A. 法律文书

国际军事法庭伦敦宪章，1945年8月8日，伦敦。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B. 判例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书，《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

国际法院，[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书《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8页。

C. 文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侵略定义提案(A/C.1/688)。

负责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题为“制订侵略定义的可能性和可取性”的第二次报告(《195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44号文件)。

介定侵略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9619和Corr.1)。

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89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9/10)，第 38 页，第(6)段(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侵略罪问题讨论文件(ICC-ASP/6/SWGCA/2)。

D. 学术论著

B. Broms, “The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Recueil des Cours*, vol.154(I), 1977, p.348.

B. Ferencz, *Defining International Aggression: The Search for World Peace*, vol. II,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75.

A. Rifaat, *International Aggression*,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79.

J. Stone, “Hopes and Loopholes in the 1974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1, 1977, p224.
